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1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債　務　人　蔡鑫晨（即蔡進發、邱進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依債務人之勞、健保資料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是應以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債務人之勞、健保係投保於宗新塑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勞保及健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該公司設址於新竹縣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